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829124995-17146935

# 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物流服务(多中心物流)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 址：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3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3
(五) 磋商保证金 .....	13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3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7000240829124995-1714693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物流服务（多中心物流）	1		2060000.00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060000.00	

服务期：**2024年9月21日-2026年9月20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必须具有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资格证书；或具有医药物流从业资格；或提供与专业医学实验室 3 年以上长期委托合作协议等书面文件。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物流服务(多中心物流)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必须具有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资格证书；或具有医药物流从业资格；或提供与专业医学实验室 3 年以上长期委托合作协议等书面文件。	必须具有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资格证书；或具有医药物流从业资格；或提供与专业医学实验室 3 年以上长期委托合作协议等书面文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级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自定义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 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 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目级
8	自定义	本项目合同无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无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4-08-30 至 2024-09-06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09-11 13:00:00 时前半小时网上磋商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3 楼）。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09-11 13:00:00 时整在网上磋商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3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8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9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 <b>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b>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10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1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12	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13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14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组成（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6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7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18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

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基本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
- (4) 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谈判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

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时间抵达磋商地点、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八）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服务）标准75折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单位全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083662120100304006055

税号：913101171341418107

电话：67731760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

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

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

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

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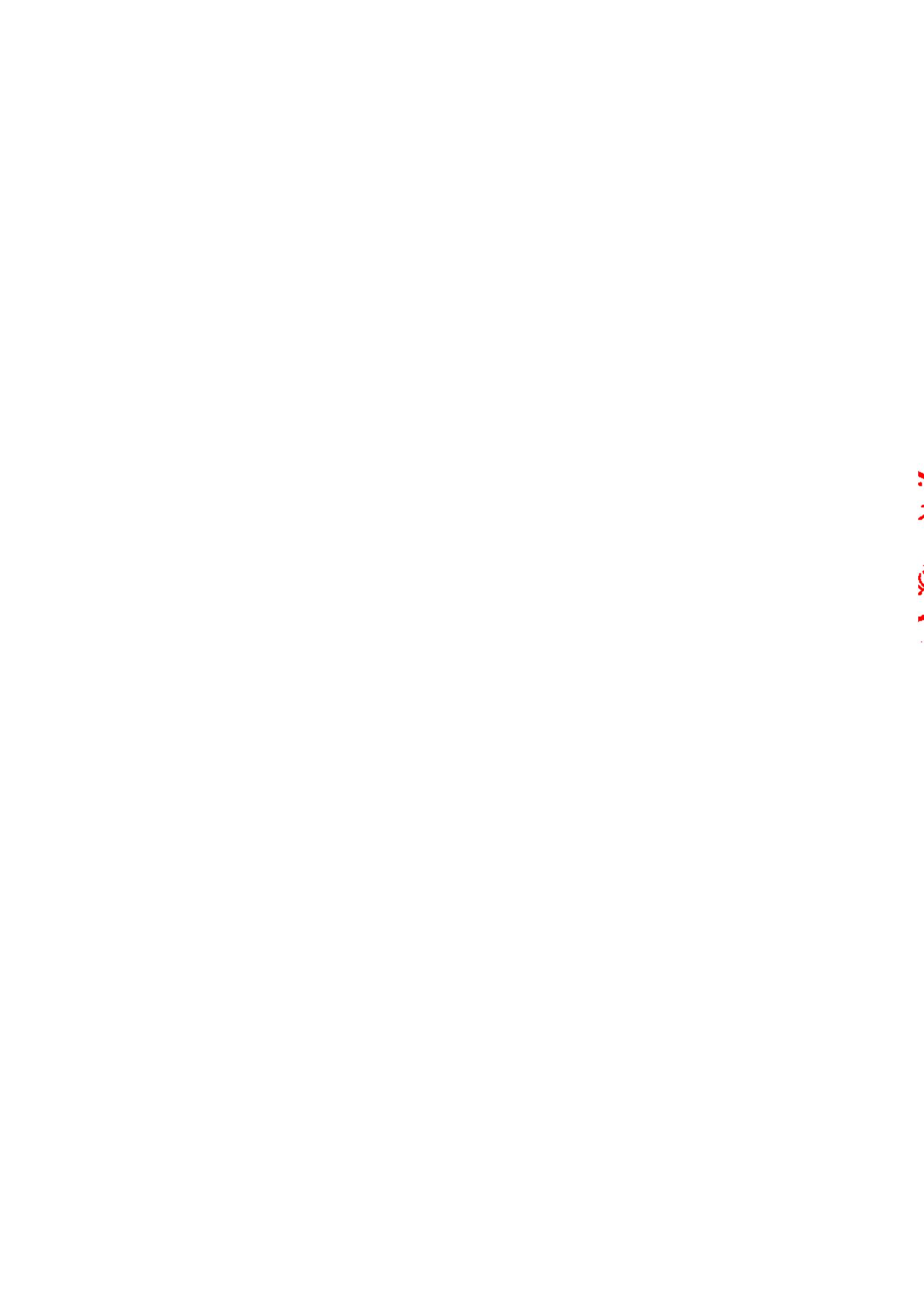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物流服务(多中心物流)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20	<p>(1) 超过预算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投标报价, 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经过评标后, 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4)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20 分。</p> <p>(5)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p>
技术指标	0~20	<p>“★”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将视为无效投标; 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有一项减 2 分, 如偏离超过 10 项, 技术指标项得 0 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0~12	<p>1、根据投标人生产经营状况、相关资质、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4 分</p> <p>2、成功案例 (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最高 5 分。</p> <p>3、通过 ISO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 3 分。</p>
服务方案	0~23	<p>1、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 服务思路, 日常管理、实施措施、服务目标等。</p> <p>2、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 场地、规模、专业设备及专业人员详细介绍及图片等, 拥有业内知名三级医院专家担任实验室主任优先。</p> <p>3、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年度服务作业主综合满意率、交通事故发生率等管理、</p>

		<p>服务内容的承诺。</p> <p>4、与前管理企业的交接及对原企业人员安置方案。</p> <p>5、其他必要的说明。</p>
人员及配套设备管理情况	0~8	<p>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机构组织表，包括项目人数、经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简况）与管理机制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人员和运输人员安排情况介绍；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医药物流从业经历及资质情况。人员考核、培训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0-4分）</p> <p>配套设备齐全、设备性能稳定，提供设备包括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等信息；软件系统操作简便、实时监控；对采购人提供相应监视设备。（0-4分）</p>
管理制度	0~9	<p>各项职责、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考评标准、拟配置的设备清单等。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针对物流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工作方法与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检查验收有据可依；考核标准科学合理。（0-9分）</p>
应急能力	0~5	<p>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迅速，应急措施科学、合理（0-5分）</p>
投标文件的制作	0~3	<p>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是否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每有一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项目需求

## 2024年松江区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标本物流服务项目

###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为配合松江区医疗改革发展,依托设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内的松江区区域医学检验中心为平台,覆盖周边所辖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的标本转运物流服务。

2、现需服务单位范围:详见列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参考地址	日常转运标本最少次数
1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松江区西林北路 1010 号	三次/天
2	松江区婚检中心	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 号	一次/天
3	新桥社区	新桥镇新南街 268 号	一次/天
4	新桥社区分	新桥镇新南路 825 号	一次/天
5	广富林社区	松江区龙马路 633 弄	一次/天
6	车墩社区	车墩镇虬长路 168 号	一次/天
7	车墩社区分中心	车墩镇华阳村 78 号	一次/天
8	九亭社区	九亭镇易富路 128 号	一次/天
9	洞泾社区	洞泾镇长兴东路 1566 号	一次/天
10	石湖荡社区	石湖荡镇育新路 与延寿路交叉口	一次/天
11	石湖荡社区分中心	石湖荡镇石湖新路 105 号	一次/天
12	小昆山社区	小昆山镇文翔路 6300 号	一次/天
13	佘山社区分中心	佘山镇(天马)佘新路 18 号	一次/天
14	佘山社区	佘山镇细林路 11 号	一次/天
15	佘山二中心	佘山镇白金花路 700 号	一次/天
16	新浜社区	新浜镇共青路 1237 号	一次/天
17	泖港社区分中心	泖港镇叶新支路 558 号	一次/天
18	泖港社区	泖港镇新宾路 436 号	一次/天
19	叶榭社区	叶榭镇叶权路 210 号	一次/天
20	中山社区	松江区施惠路 451 号	一次/天
21	中山社区分中心	松江区中山东路西司弄 50 号	一次/天
22	岳阳社区	松江区岳阳街道阔街 21 号	一次/天
23	永丰社区	松江区荣乐西路 1039 号	一次/天
24	方松社区	松江区文诚路 805 号	一次/天
25	泰晤士体检中心	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249 号	一次/天
2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0 号	一次/天
27	乐都医院	松江区乐都路 279 号	不定
28	泗泾医院	松江区泗泾镇泗通路 389 号	一次/天
29	九亭医院	九亭镇九新公路 155 号	一次/天
30	方塔医院	松江区中山东路 39 号	两次/天

31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石湖荡镇塔汇路 209 号	一次/天
32	松江区中心医院	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不定
33	市疾控中心	上海市中山西路 1380 号	一次/周
34	泗泾社区（泗凯）	泗泾镇泗凯路 525 号	一次/天
35	泗泾社区（江川）	泗泾镇泗滨路 211 号	一次/天
36	泗泾社区（泗滨）	泗泾镇江川北路路 108 号	一次/天
37	九里亭社区	九亭镇横泾路与九里亭路交叉口	一次/天
<b>说明：</b> 本项目服务单位范围以所有松江区区域各医疗单位实际范围为准，但不少于上表中列明的数量。急诊标本 24 小时提供运输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在松江区中心医院需求的工作日内，每日收取上述服务单位的标本并转运至松江区中心医院。
- 2、服务时间：
  - （1）周一至周六上午 12 点 30 分以前标本转运至松江区中心医院，周日以通知为准；
  - （2）急诊标本自接收标本后 2 小时内转运至松江区中心医院。
- 3、目前转运标本种类：血液、体液、分泌物、微生物、病理等。
- 4、普通标本转运温度控制在 2-8 摄氏度，微生物培养标本常温转运，特殊标本按检验科要求转运。应避免在运输途中时间过久或保存不当导致结果误差。
- 5、医院提供相应车辆的免费停车位、运输人员休息室等场所。

### （三）技术要求：

- ★1、标本运送车辆需至少配备 9 辆（含 9 辆），其中需包含 2 辆标本运送应急车辆；负责标本运送的专业物流人员至少配备 9 人（含 9 人），其中需包含 2 名应急人员。
- ★2、标本运输人员拥有物流运输两年以上从业经验。
- ★3、具有温度显示、并经过实验检测、符合在途要求的冷链储存箱不少于 40 个；
- ★4、配备可实时记录并系统读取的温湿度监控设施；
- 5、在离松江区中心医院不超过 30 公里的区域配备 30 立方以上的 2-8 度冷藏库作为突发事件的备用仓库，且具有实时监控的温湿度记录设施及备用发电机组；
- 6、标本运输人员具有一定程度的检验标本专业知识。统一着装与穿戴，必要时做好防护，按照约定的时间准时上门收取标本，并能统一在每天中午 12:30 前后送达检验中心。
- 7、配置冷链储运箱（有冰源冷藏箱即蓄冷保温箱和有源冷藏箱两种，可根据不同要求选择。采用冷藏箱运输时，应注明储存条件、启运时间、保温时限、特殊注意事项和运输警告）；
- 8、配置温度自动检测设备，如红外测温仪等。
- 9、冷链信息管理系统，如 RFID 冷温度管理系统，或者 GPS+温度监控冷链管理系统。
- 10、运输车辆必须具备 GPS 实时定位系统，并提供相应监视设备，方便医院了解标本实时方位。
- 11、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每日规范对车辆和转运箱进行消毒、维护与记录。
- 12、提供样本转运箱：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样本转运温度控制在 2 至 8 摄氏度。特殊标本需冷藏车转运的需要冷链运输。
- 13、公司拥有标本转运 SOP 文件、标准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
- 14、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符合《上海市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及保存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及 ISO15189 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于转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样本,应具备《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资质文件》,且护送人员不少于2人。

15、能根据服务覆盖范围变化及时有效的调整运输车辆与人员,规划调整运输路线。

16、提供给松江区中心医院远程可实时监控车辆位置及车载样品温度的解决方案,并保证方案实施。

17、避免配送人员接触样本(应急处置时除外),保障样本安全转运的解决方案并保证方案实施。

18、服务单位具有上海本地类似项目经验超过2年。

19、服务单位具有冷链运输资格,《道路运输许可证》注册地在上海。

20、投标企业为《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

#### (四) 响应要求:

根据医院对项目的要求,投标人自行进行行车路线规划、车辆数量与人员安排,以确保及时有效的转运标本为前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包括:

(1)车辆配备情况

(2)规划运输路线

(3)人员配备情况(姓名、学历、工作经验等)

(4)运输人员培训资格证书

(5)人员健康状况的管理措施

(6)标本运输客户名录

(7)设备配备情况(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等)

(8)考核指标

(9)应急措施

(10)远程可实时监控车辆位置及车载样品温度的解决方案

(11)避免配送人员接触样本(应急处置时除外),保障样本安全转运的解决方案

(12)确保温度要求的管理制度

(13)标准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

(14)标本转运 SOP 文件等。

(15)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需要增加表格内容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区域内医学检验标本的物流运输服务，具体服务地点和时间由甲方指定，详见附件 2

1.2 如有服务地点的增加或变更时，需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标本物流运输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标本物流运输服务在正确的生物安全操作范围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标本物流运输服务所使用的所有车辆与耗材在整个合同约定服务期(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本物流运输服务所使用的车辆与耗材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本物流运输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本合同第6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检验费用

5.1 结算价格与付款方式：第一年服务费为：¥\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万元整，合同运行中第1个月到第11个月，每月甲方向乙方应支付¥\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第12个月支付应付余款¥\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以上费用为甲方每月对乙方考核全部通过时应支付费用，实际支付以考核结果（详见考核表附件）据实进行支付。第二年服务费为：¥\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运行中第1个月到第11个月，每月甲方向乙方应支付¥\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第12个月支付应付余款¥\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以上费用为甲方每月对乙方考核全部通过时应支付费用，实际支付以考核结果（详见考核表附件）据实进行支付。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结算周期：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天，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服务费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实际应支付（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保证其合作客户交付乙方的医学检验标本适合公路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1.1 甲方保证应其合作客户按照甲方提供的《标本采集要求》采集标本，并注明标本采集时间。

8.2 样本的交付：甲方负责协调并确保其客户送检的标本经过前处理工作，包括：血清（浆）标本的分装、条形码的粘贴、送检清单等。

8.3 甲方对乙方车辆和物流人员有监管的权力，若乙方工作人员没有按双方规定完成相应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追求其相应责任。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月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发现不合格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合同约定加以相应扣罚。

8.5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按任何适用法律、法例或规例、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所需限度作出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6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乙方支付该物流服务费。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区域不低于持有上岗证的专业标本接收物流人员\_\_\_\_人（具备 5 年物流标本接收工作经验并具备一定程度的检验标本专业知识），配备具有检验资质人员\_\_\_\_名负责日常的标本质量检验工作；乙方为区域检验中心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_\_\_\_名（公共卫生硕士、具有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并专门服务松江配送安全知识培训讲师）并配备项目经理\_\_\_\_名，负责整体运营并协调与甲方的各项事宜，根据服务覆盖范围变化及时有效的调整运输人员；配备紧急调动人员\_\_\_\_名。

9.2 对于收集标本的专员，至少每年必须在市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有传染病、皮肤病等具有传染性的疾病不得上岗。

9.3 乙方配备标本运输车辆\_\_\_\_辆（带 GPS 定位并有相应监视设备）和\_\_\_\_辆冷藏运输车，另配\_\_\_\_辆标本运输车辆作为应急备用，根据服务覆盖范围变化及时有效的调整运输车辆。

9.4 乙方配备实时温控并经过试验检测、符合在途要求的冷链储存标本箱\_\_\_\_\_个，标本箱温度每天实时监控、数据导出备案，可供溯源使用。

9.5 乙方车辆及人员负责将合同所列各医院送检标本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对清楚、登记备案、按时并保质（保证标本无损确保标本可使用质量）的运送至上海市松江区临床检验中心，保证运输过程中标本箱温度控制在 2-8 摄氏度标本所需温度范围内，严防冻结、过热。每天标本收集完成后，必须将每个温度记录仪中的数据导出备案，可供溯源使用。甲方安排人员对所送检标本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确保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符合《上海市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及保存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及 ISO15189 管理体系的要求。

9.6 标本运输过程中，如温度超标情况发生时及时寻找原因，专车内配备经过预处理的冰排，可作为紧急使用，并登记紧急处理事件文档中。

9.7 设置七条日常运输路线、1 条应急路线和 1 条急诊标本线路；根据院方需求随时增加线路。各医院接收时间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次数由乙方根据合同方案保证在约定送达时间内自主安排物流线路，若有服务调整需双方协商确认。详见附件 2。

9.8 提供距离甲方不超过 30 公里外的 2-8 度冷藏库作为突发事件应急的备用仓库，具有实时监控的温湿度记录设施及备用发电机组。

9.9 运输车辆配备有运输标本专用设备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9.10 因乙方原因造成送检标本有损坏以至于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1 为保证车辆及运输安全，车辆和生物安全转运箱、冷链储存标本箱的使用严格限制在双方约定的业务范围内。

9.12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乙方应尽事项。

## 10.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单方面要求解除双方合作关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000（贰拾万元整），做为乙方为此服务所投入的相关费用。

10.2 如甲方未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单方面要求解除双方合作关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0（贰拾万元整），做为甲方的补偿。

10.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实付而未付合同款项的 0.5%作为延误赔偿（以履约保证金 5%为限）。若甲方延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追讨延误赔偿外，还可要求甲方按实际应付未付款项的 20%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履行合约、提供质保并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需要乙方更换设备或改进服务来弥补缺陷，每逾期一天（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为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实付而未付合同款项的 0.5%作为延误赔偿（以履约保证金 5%为限）。若乙方延期执行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向乙方追讨延误赔偿外，还可要求乙方按实际应付未付款项的 20%支付违约金。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人民币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保持有效，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4. 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服务医院清单及每日标本运输完成时间》

附件 3、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附件 4、物流标本生物安全预案

附件 5、检验标本物流运输服务考核表

##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6. 其他

16.1 若遇突发事件，乙方启动应急预案为甲方提供服务。若由千乙方原因导致的标本破损、丢失等情况（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2 因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引起的人员伤害由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6.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发生，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16.4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5 本协议附属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16.7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5：松江区区域临床检验中心标本物流服务考核表

年 月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管理	1	各类资质保持有效，人员定期业务培训	5			
	2	内部管理体系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等健全	5			
	3	遵守松江区中心医院和各服务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根据医院需求，根据服务覆盖范围及时有效调整车辆与人员，规划调整运输路线	5			
	4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对待客户礼貌热情，与客户沟通顺畅	5			
	1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范围完成常规和急诊标本的转运服务	10			
	2	标本接收、转运、移交过程中准确率100%，没有遗失或遗漏	10			

3	标本接收、转运、移交过程中完好率100%, 没有损坏	10			
4	标本接收、转运、移交过程中存储温度控制在摄氏2-8度, 有实时监测和记录	10			
5	标本接收、转运、移交过程中存储装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10			
6	标本转运车辆和存储装置保持清洁, 定期消毒和检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10			
7	标本接收、转运、移交、实时监管等过程中, 各种记录、标识等完整清晰,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和医院要求, 相关记录根据医院要求及时提供	10			
8	GPS转运车辆实时定位系统、无线射频流程管理系统等标本转运监管系统保持有效、准确工作状态	5			
9	处置突发事件及时、安全、有效, 符合	5			

		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合计						

备注：

1. 考核方法，每月初由医院医务科、检验科、总务科根据上表内容提出扣分事项和具体扣分，由总务科汇总后得到当月考核分数，并由中标公司予以确认。
2. 甲方按照“松江区区域临床检验中心标本物流服务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未完全按照“松江区区域临床检验中心标本物流服务考核表”之条款提供服务，每扣减1分扣减\_\_\_\_元人民币，据此考核按实结算。如若乙方在一年内连续3次考核分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5次服务考核低于90分，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可以以乙方留存的5%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的补偿。如果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部分的乙方需另外足额赔偿。

检验科：

医务科：

总务科：

汇总：

中标公司：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物流服务（多中心物流）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829124995-17146935 （标项）

#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基本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物流服务(多中心物流)）（编号为 310117000240829124995-17146935）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由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开标、磋商、响  
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 () 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  
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4:

###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 方的承诺 或说明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必须具有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资格证书;或具有医药物流从业资格;或提供与专业医学实验室 3 年以上长期委托合作协议等书面文件。	必须具有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资格证书;或具有医药物流从业资格;或提供与专业医学实验室 3 年以上长期委托合作协议等书面文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		

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 ]。	明[税费凭证, 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 ]。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本项目合同无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无转让与分包。		
投标有效期、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专用章等均无效), 或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专用章等均无效), 或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需求》质量标准,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需求》质量标准,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同差错的)。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报价未低于成本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报价未低于成本价的。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被拒绝的。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被拒绝的。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投标文件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投标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 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物流服务(多中心物流)包1

包名称	第一年报价	第二年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业名称（盖章）：

期：

企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 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物流服务（多 中心物流）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829124995-17146935（标项）

#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技术响应表；
- （4）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9:

##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